

浙江财经大学图书盘点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JJY-20210713-01

确认书编号：临[2021]31644号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财经大学图书盘点服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图书下架	图书下架及调拨	册	112000	0.32	35840
2		各书库图书打包搬运	册	112000	0.32	35840
3	图书打包搬运	四楼东临时存放点图书打包搬运	册	17132	0.32	5482.24
4		一楼临时密库图书打包搬运	册	91432	0.18	16457.76
5	耗材	打包纸	张	6666	0.33	2199.78
6		木托盘	张	100	70	7000
7		盖布	片	1	880.2	880.2
8		图书搬运：从一楼西至二楼东并按索书号上架	册	87000	0.42	36540
9	书库置换	书架拆运装：从一楼西到二楼东及其它场地	节	305	100	30500
10		木架拆运装：从二楼东到一楼西	节	39	100	3900
11		铁书架拆运装从二楼东到一楼西	节	32	100	3200
12	图书盘点	除下架外图书	册	880000	0.29	255200
13	早稻田文库挪架	移书架	节	54	40	2160
14		图书下架上架	册	16000	0.3	4800
15	捐赠图书专库	图书下架上架	册	10000	0.4	4000
16	过刊装订	过刊挑选、装订、编目、上架	册	3000	12	36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			480000.00			

注：合同金额按实结算，工作量如有增加的，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第二条：质量保证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1年。

服务范围：图书剔旧、打包、盘点、书库置换、过刊装订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三个月内完成并完成验收。

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拟派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图书剔旧盘点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3年以上同类业绩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工作过程中,乙方要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同时要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服从甲方管理与安排,积极响应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要求调换工作人员;

3. 拟派人员食宿自理并符合学校相关防疫规定;

5. 剔旧盘点工作中,有关的电脑及扫描设备由乙方提供;

6. 剔旧盘点工作完成后,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详细剔旧盘点报告。

第七条: 质量验收

甲方将按照5%的比例对下架与盘点的图书进行随机抽查,图书数量、信息、位置等差错率均不大于0.1%;乙方有关剔旧盘点服务质保期不低于1年,若一年内发现有相关问题,乙方必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整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10%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整体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2. 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支付时间和数额: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3.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额货款的7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如有)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公章):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3 幢 102 室
邮编: 310018	邮编: 310030
电话:	电话: 0571-88312440
传真:	传真: 0571-883124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帐号:	帐号: 19020101040025712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2021 年 8 月 27 日

